**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5-CG0067**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乡新能源汽车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期）**

**采购单位：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29625)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受**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宁海县城乡新能源汽车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BGJ2025-CG0067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标段一 | 11954742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分批安装，接采购人通知后20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
| 2 | 标段二 | 9050424 |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代理商投标的必须提供充电桩品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及费用递交的时间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23:59分止（节假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招标文件每套**500元/标段**，售后不退。各单位通过公司账户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向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账户，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直接登录“乐采云”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照乐采云规定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标段一：200000元；标段二：160000元；**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6:00 时（北京时间）。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账号：3901330019200195597。

供应商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供应商在时限内通过供应商公司账户缴入；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5年 月 日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月 日 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https://nbsc.lecaiyun.com/，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一、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十二、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4-59992060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4-83522053

1. **招标需求**

**（适用于所有标项）**

1. **货物清单**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设备部分** | | | | |
| **设备** | | | | |
| 1 | 96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96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a/b/c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1 |
| 2 | 80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80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1 |
| 3 | 72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72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3 |
| 4 | 60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60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a/b/c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6 |
| 5 | 48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48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1 |
| 6 | 32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32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10、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1 |
| 7 | 18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18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a/b/c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1 |
| 8 | 1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1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1 |
| 9 | 12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12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a/b/c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45 |
| 10 | 8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8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1 |
| 11 | 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a、在能量传输阶段由于故障出现负载突降(如甩负载)的情况时，瞬时输出电压值不应超过位置A(见GB/T 18487.1-2023中图7)(充电电压需求值的110%)和(充电电压需求值+50VDC)二者较大值，且不应出现危险情况。 b、环境试验需满足-30℃~55℃。 c、单枪待机功耗小于10W。 | 台 | 1 |
| 12 | 7kW交流充电桩（含立柱） | 1、名称：7kW交流充电桩（含立柱）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2-2015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交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立式(支架)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220V±15%。 输出电压:220V±15%。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台 | 1 |
| 13 | 分体式液冷充电终端（单枪）-1\*600A | 1、名称：分体式液冷充电终端（单枪）-1\*600A 2、规格：1\*600A，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2 |
| 14 | 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双枪）-2\*250A | 1、名称：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双枪）-2\*250A 2、规格：2\*250A，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48 |
| 15 | 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单枪）-1\*250A | 1、名称：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单枪）-1\*250A 2、规格：1\*250A，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连接运营平台通信方式支持无线方式，便于安装及开通。 运营平台：e充电、永易充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具有输入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恒功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温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绝缘检测、开门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二、土建部分** | | | | |
| **配电箱、电缆** | | | | |
| 16 | 落地式配电箱 | 1、室外防水型不锈钢配电总箱 2、IP55，落地安装 H=300mm 3、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4、C20 无筋混凝土基础 制作^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5、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设 热镀锌扁钢 50\*5 6、接地极(板)制作与安装 角钢接地极普通土 L50\*50\*5 L=2500mm | 台 | 9 |
| 17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22-0.6/1kV 4x185+1x95 3、敷设方式、部位:排管内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1080.00 |
| 18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22-0.6/1kV 4x120+1x70 3、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1543.00 |
| 19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22-0.6/1kV 4x95+1x50 3、敷设方式、部位:排管内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1296.00 |
| 20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22-0.6/1kV 4x16 3、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270.00 |
| 21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0.6/1kV 2×4 3、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1543.00 |
| 22 | 配线 | 1、名称: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规格:RVSP-4\*0.75 3、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敷设 | m | 500.00 |
| 23 | 电缆终端头 | 1.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 以下（截面mm2以内）240 | 个 | 72 |
| 24 | 电缆终端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120 | 个 | 194 |
| 25 | 电缆终端头 | 1.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 以下（截面mm2以内）35`25mm2及以下 铜芯 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18 |
| 26 | 配管 | 1、电线管 2、规格：PVC20 3、安装方式：敷设 钢结构支架配管 | m | 350.00 |
| 27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22-0.6/1kV 3x2.5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350.00 |
| 28 | 普通灯具 | 1、名称：灯头 2、规格：LED 100W IP65；光通量≥8000lm | 套 | 35 |
| **电缆排管** | | | | |
| 29 | 挖沟槽土方 | 1、人机配合挖综合土方 | m3 | 601.09 |
| 30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435.06 |
| 31 | 余方弃置 | 1、余土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163.750 |
| 32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163.750 |
| 33 | 垫层 | 1、渠（管）道150mm厚块石垫层 | m3 | 45.48 |
| 34 | 垫层 | 1、渠（管）道 70mm厚C10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垫层 2、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 m3 | 22.68 |
| 35 | 混凝土满包 | 1、满包混凝土加固^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2、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 m3 | 85.08 |
| 36 | 电缆保护管 | 1、敷设PVC-C塑料管道 DN150\*5 | m | 1368.00 |
| 37 | 现浇构件钢筋 | 1、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 t | 4.500 |
| **电缆井、终端基础** | | | | |
| 38 | 挖沟槽土方 | 1、人机配合挖综合土方 | m3 | 1114.14 |
| 39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807.78 |
| 40 | 余方弃置 | 1、石渣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605.232 |
| 41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605.232 |
| 42 | 砌筑井 | 1010电缆工作井 H=1410mm 1、100mm厚 C15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垫层 2、200mm厚 C15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底板 3、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4、井圈制作^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5、现浇混凝土模板 连续梁、单梁复合木模 6、井砌筑 砖砌矩形^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7、钢筋布置 8、砖墙 抹灰井壁 9、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制作安装 1200\*496\*150mm 10、井框安装 | 座 | 78 |
| 43 | 砌筑井 | 1015电缆工作井 H=2070mm 1、井 垫层片石 200mm 2、井 底板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300mm 3、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4、井圈制作^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5、现浇混凝土模板 连续梁、单梁复合木模 6、井砌筑 砖砌矩形^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7、砖墙 抹灰井壁 8、井室盖板安装 矩形盖板（单块体积:m3）0.3以内^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9、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制作安装 1200\*496\*150\*mm 10、井框安装 | 座 | 6 |
| 44 | 充电终端基础 | 1、直流快充充电终端基础 2、井 垫层碎石 200mm厚 3、井 垫层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100mm厚 4、井 底板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200mm厚 5、井浇筑 井身矩形^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6、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7、钢筋布置 7、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座 | 48 |
| 45 | 车辆限位器 | 1、车辆橡胶限位器 | 处 | 97 |
| 46 | 车辆限位器 | 1、车辆钢管限位器 | 处 | 97 |
| 47 | 横道线 | 1.横道线 热熔型 | m2 | 346.76 |
| 48 | 预埋铁件 | 1、L50\*5镀锌角钢 | t | 3.108 |
| 49 | 接地母线 | 1、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设 热镀锌扁钢 50\*5 | m | 1025.00 |
| **电缆沟、充电主机基础** | | | | |
| 50 | 挖沟槽土方 | 1、人机配合挖综合土方 | m3 | 629.03 |
| 51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260.87 |
| 52 | 余方弃置 | 1、石渣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592.326 |
| 53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592.326 |
| 54 | 电缆沟、地沟 | 500mm电缆沟 H=700mm 1、100mm厚 C2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垫层 2、150mm厚 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地沟 3、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垫层模板 4、井砌筑 砖砌矩形^水泥砂浆 M10.0 5、立面防水砂浆防潮层 6、地沟复合盖板安装 | m | 380.00 |
| 55 | 充电主机基础 | 1、充电主机基础 2、2380\*1480\*100mm^C2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垫层 3、2180\*1280\*200mm^C3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底板 4、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5、井砌筑 砖砌矩形^水泥砂浆 M10.0 6、砖墙 内外两侧抹灰井壁 7、井圈制作^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8、钢筋布置 9、内置一根DN150 UPVC排水管 10、基础钢板安装 | 座 | 9 |
| **其他工程** | | | | |
| 56 | 拆除路面 | 1、锯缝机切缝缝~深（cm）5 2、风镐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厚 15cm 内 | m2 | 1290.35 |
| 57 | 水泥混凝土 | 1、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混凝土~厚度（cm）20 | m2 | 1063.39 |
| 58 | 余方弃置 | 1、石渣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483.881 |
| 59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483.881 |
| 60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 | 台·次 | 27 |
| 61 | 钢结构雨棚及光伏系统 | 1、钢结构雨棚及光伏系统 含钢结构雨棚的混凝土基础、钢筋、钢梁、钢柱、钢支撑、预埋铁件、刷漆等工程 含光伏系统的并网柜、逆变器、光伏组件、基础、支架、光伏电源（含桥架、配管、电缆线等）、接地等 | m2 | 596.40 |
| 62 | 膜结构雨棚 | 1、膜结构雨棚 含膜结构雨棚的膜、混凝土基础、钢筋、钢梁、钢柱、钢支撑、预埋铁件、刷漆等工程 | m2 | 684.00 |
| 63 | 标志牌 | 1、广告标志牌 含450\*100\*20cm双面立地指示灯箱（钢构烤漆、亚克力吸塑、LED 铝塑板）、混凝土基础 90\*60cm告示牌（1.5MM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5CM镀锌管、抱箍） | 套 | 35 |
| **三、零星工程** | | | | |
| 1 | 零星工程**（本项80万元为暂估价，投标时不作下浮，后期按实结算）** | 1、含沥青路面恢复、绿化铲除恢复、路灯及线路等工程 | 项 | 1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设备部分** | | | | |
| **设备** | | | | |
| 1 | 96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96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台 | 1 |
| 2 | 80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80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3 | 72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72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4 | 60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60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5 | 480kW分体式整流柜 | 1、名称：480kW分体式整流柜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6 | 1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1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7 | 12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12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同功率或更高功率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台 | 94 |
| 8 | 8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8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9 | 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 1、名称：60kW直流一体充电机（双枪）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或双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10 | 7kW交流充电桩（含立柱） | 1、名称：7kW交流充电桩（含立柱）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2-2015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交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立式(支架)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220V±15%。 输出电压:220V±15%。 充电接口：支持单枪，枪缆长度:枪缆长度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台 | 2 |
| 11 | 分体式液冷充电终端（单枪）-1\*600A | 1、名称：分体式液冷充电终端（单枪）-1\*600A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12 | 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双枪）-2\*250A | 1、名称：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双枪）-2\*250A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需提供具有CANS/CMA资质的权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 台 | 1 |
| 13 | 充电终端 | 1、名称：分体式风冷充电终端（单枪）-1\*250A 2、规格：符合 GBT18487.1-2023、GBT20234.1-2023、GBT20234.3-2023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具有国标直流充电接口的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急停按钮:具有急停按钮，在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停止充电。 安装方式:支持立式室外安装方式。 通信:4G 运营平台：e充电或甲方指定平台 输入电压: 380V±15%。 输出电压电流功率:200-1000V，具备恒功率 300V-1000V充电功能。 充电接口：最大输出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支持液冷超充接口或风冷快充接口，枪缆长度:风冷≥5米、液冷≥3.5米； 电量计量:内置充电电量计量功能，测量每次充电电量及当前功率、电流、电压。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过压、过流、过载、防雷防护。 指示灯:具有电源、充电、故障指示灯。 设备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 台 | 1 |
| **二、土建部分** | | | | |
| **配电箱、电缆** | | | | |
| 14 | 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C-YJV22-0.6/1kV 4x95+1x50 3、敷设方式、部位:排管内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 m | 2500.00 |
| 15 | 电缆终端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120 | 个 | 200 |
| **电缆排管** | | | | |
| 16 | 挖沟槽土方 | 1、人机配合挖综合土方 | m3 | 1626.50 |
| 17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1187.00 |
| 18 | 余方弃置 | 1、石渣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397.710 |
| 19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397.710 |
| 20 | 垫层 | 1、渠（管）道150mm厚块石垫层 | m3 | 131.50 |
| 21 | 垫层 | 1、渠（管）道 70mm厚C10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垫层 2、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 m3 | 136.00 |
| 22 | 混凝土满包 | 1、满包混凝土加固^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2、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 m3 | 182.50 |
| 23 | 电缆保护管 | 1、敷设PVC-C塑料管道 DN150\*5 | m | 2850.00 |
| 24 | 现浇构件钢筋 | 1、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 t | 12.500 |
| **电缆井、终端基础** | | | | |
| 25 | 挖沟槽土方 | 1、人机配合挖综合土方 | m3 | 757.00 |
| 26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498.50 |
| 27 | 余方弃置 | 1、石渣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342.000 |
| 28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342.000 |
| 29 | 砌筑井 | 1010电缆工作井 H=1410mm 1、100mm厚 C15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垫层 2、200mm厚 C15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底板 3、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4、井圈制作^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5、现浇混凝土模板 连续梁、单梁复合木模 6、井砌筑 砖砌矩形^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0 7、钢筋布置 8、砖墙 抹灰井壁 9、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制作安装 1200\*496\*150mm 10、井框安装 | 座 | 150 |
| 30 | 充电终端基础 | 1、直流快充充电终端基础 2、井 垫层碎石 200mm厚 3、井 垫层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100mm厚 4、井 底板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200mm厚 5、井浇筑 井身矩形^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6、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木模 7、钢筋布置 7、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座 | 100 |
| 31 | 车辆限位器 | 1、车辆橡胶限位器 | 处 | 100 |
| 32 | 车辆限位器 | 1、车辆钢管限位器 | 处 | 100 |
| 33 | 预埋铁件 | 1、L50\*5镀锌角钢 | t | 4.461 |
| 34 | 横道线 | 1.横道线 热熔型 | m2 | 362.25 |
| 35 | 接地母线 | 1、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设 热镀锌扁钢 50\*5 | m | 1500.00 |
| **其他工程** | | | | |
| 36 | 拆除路面 | 1、锯缝机切缝缝~深（cm）5 2、风镐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厚 15cm 内 | m2 | 2473.74 |
| 37 | 水泥混凝土 | 1、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混凝土~厚度（cm）20 | m2 | 1677.20 |
| 38 | 余方弃置 | 1、石渣运输费（运距10公里，含渣土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 | t | 1273.643 |
| 39 | 余方弃置 | 1、渣土处置费暂按规定计取，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处置发票等证明资料 | t | 1273.643 |
| 40 | 标志牌 | 1、广告标志牌 含450\*100\*20cm双面立地指示灯箱（钢构烤漆、亚克力吸塑、LED 铝塑板）、混凝土基础 90\*60cm告示牌（1.5MM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5CM镀锌管、抱箍） | 套 | 35 |
| 4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 | 台·次 | 50 |
| **三、零星工程** | | | | |
| 1 | 零星工程**（本项80万元为暂估价，投标时不作下浮，后期按实结算）** | 1、含沥青路面恢复、绿化铲除恢复、路灯及线路等工程 | 项 | 1 |

★**注：标段一、标段二根据项目需求，土建部分各供应商后期根据施工图纸按图施工。设备部分、土建部分结算时单价按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零星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套用现行定额及相应的工程类别取费，且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零星工程暂估价。**

**三、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

1、《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 33/1121-2016）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2、《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 33009-2013）

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8-2015）

4、《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GB/T 20234-2023）

5、《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接入配电网技术规范》（GB/T 36278-2018）

6、《城市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7295-2019）

7、《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8、《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9、《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GB/T 51077-2015）

10、《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GB/T 29318-2012）

1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GB/T 28569-2012）

12、《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要求及安装地点** | 工期要求：分批安装，接采购人通知后20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本项目充电桩整机质保期3年，充电枪质保期1年，其他质保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必须出具维修服务单，服务单应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报修时间、上门时间、完成维修时间、报修设备信息、维修情况等内容，并由用户签字。  （3）在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对现场短期无法处理的故障，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承诺更换备件为新件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余下金额分批安装分批支付，单批安装完成后，支付单批货物总价的80%；单批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单批总价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现金、转账形式支付给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其他要求** | 因客观情况或上级通知的原因不建立新的充电站而导致的停止供货，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乡新能源汽车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期）** |
| 2 | **预算金额（人民币）：标段一：11954742元；标段二：9050424元。**  ★**报价超出各标段预算金额或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报价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容的所有货款、运费、安装费、装卸、检测检定费用、措施费、基础施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6% | 1.6% | 1.0% | | 100-500 | 1.2% | 0.9% | 0.7% | | 500-1000 | 0.9% | 0.5% | 0.55% | | 1000-5000 | 0.6% | 0.2% | 0.3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4%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段一：200000元；标段二：160000元；**  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6:00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至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银行账号：3901330019200195597。 |
| 5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城乡新能源汽车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供应商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标段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机构”）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结构提出质疑；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详见“第一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7）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

5.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乐采云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供应商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得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2、特别说明：乐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签字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县城乡新能源汽车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期）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按规定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国企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宁海县城乡新能源汽车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期）评分表**

**（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充电桩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内容的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或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持有电工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产品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6分；标有▲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6 |
| **技术参数：**  根据充电桩的噪声指标、待机功耗指标及防护等级指标进行综合打分。 | 4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根据投标产品功能、产品配置、性能的符合性、合理性、先进性、匹配性等，对供应商的设备选择与项目需求匹配、符合性进行综合打分。 | 4 |
| **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装、施工、调试、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等方案措施合理、科学有效情况进行评审。 | 4 |
| **安装材料配件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辅助材料、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品牌、性能、技术性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 4 |
|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充电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打分。 | 5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供应商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于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具有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打分。 | 5 |
| **售后服务:**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详细完整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回访计划、人员培训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等）响应距离、时间、备品备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6 |
| **技术力量:**  根据供应商技术力量、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 6 |
|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和优惠承诺程度，优惠可以是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收费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 6 |
|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充电桩整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多得2分。 | 2 |
| 报价分30分 | 基准价的确定：  1、计算公式：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中间值采用内插法计算），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评标价格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设备报价打分的依据。） | 3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照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有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结果（ 项目，招标编号: ， 标段号：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录；

4.投标文件及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文件。

**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

1.项目名称：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以上金额为含税价）。

3.采购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三、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质量异议**

1.交货期：

2.质保期： 个月（若生产厂家的质保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期为准）。

3.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现货，符合招标规定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4.质保期自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及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维修、替换、退货的费用（包括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6.若甲方或第三人因乙方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因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任何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及其最终用户处理事故所支出费用等）。

7.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以内到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及时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的实际费用。

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或乙方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终身维护，收取合理维护费。

**四、验收和风险**

1.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所有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毁损、灭失等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4.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送货单、货物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余下金额分批安装分批支付，单批安装完成后，支付单批货物总价的80%；单批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单批总价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现金）交付甲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除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维修、零部件更换等义务，按照第七条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仍须赔偿损失。

5.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与7日内补足，补足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标的额的5%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章。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 ）页 |
| 2、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5、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 份、副本/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格式五：以往业绩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元） | 项目服务期 |
| 1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  声明 |  | | |

注： “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